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32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财政金融局、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都昌县水产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修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各地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保障体系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4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

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49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1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畜牧业发展和动物防疫补助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7号）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见附件2），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用途

本次下达的动物防疫等中央、省级补助经费共1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10万元，省级资金862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国家和省疫情测报点、动物防疫物资采购、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奖励、动物防疫统筹使用等补助，各地要按规定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附件1），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规范使用，具体项目如下：

（一）强制免疫补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541.2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含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等，此次下达强制免疫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391.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另行下达，项目资金分别为：

1. 强制免疫补助（采购疫苗）。强制免疫补助资金389.8万元，分别由中央、省、市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资金96.2万

元、省级资金 143.6 万元、市级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此次下达强制免疫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 239.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另行下达。

2. “先免后补”补助。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资金是根据相关养殖企业自主申报数据，按照补助标准计算，此次预拨下达省级资金 151.4 万元，根据先打后补信息系统中直补经费审核后据实补助，优先使用上年度“先免后补”直补结余资金，本年度如有资金结余则用于下年度“先免后补”直补工作。

(二) 动物疫病监测补助。此次下达免疫效果监测补助中央资金 48 万元，资金根据 2023 年监测任务计划采取因素法分配，用于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

(三)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此次下达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中央资金 352.8 万元，根据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采取因素法分配，原则上按每个行政村 2000 元的标准发放，用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或政府购买防疫服务以及人员防护。

(四) 强制扑杀补助。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21.6 万元，分别由中央、省、市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资金 14 万元、省级资金 4 万元、市级资金 3.6 万元。此次下达强制扑杀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 1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另行下达，请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的畜禽种类和数量按标准发放给养殖户。

(五)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586.56 万元，分别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资金 265 万元、省级资金 261 万元、市级配

套资金 30.2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0.28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 73319 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此次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 52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另行下达，县级要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补助经费根据“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的对象和数量，发放给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六）国家和省疫情测报点补助。此次下达国家和省动物疫情测报点补助省级资金 40 万元，用于测报点所在地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补助。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全市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由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储备一批消毒药等动物防疫物资，此次下达动物防疫物资采购补助中央资金 42 万元。

（八）兽医工作示范创建奖励补助。此次下达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奖励补助省级资金 70 万元，用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成功创建省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奖励。

（九）动物防疫统筹安排使用补助。此次下达动物防疫统筹安排使用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 4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 万元、省级资金 192 万元，根据各地养殖量、工作任务等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资金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

二、经费管理有关要求

各地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务必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拨付到位。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对照任务清单（附件3）和绩效目标（附件4），县（市、区）、乡两级要做好补助经费发放台账，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要会同财政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4），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需要政府采购的，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3年全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表
2. 2023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本次下达）
3. 2023年动物防疫任务清单
4. 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总计	中央资金（1110万元）										省级资金（862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183.88万元）				县级自筹（30.28万元）	
		财政农指〔2022〕4号文件							财政农指〔2023〕11号文件			财政农指〔2022〕4号文件						另行下达								
		小计	强制免疫补助（采购疫苗）	采购动物防疫物资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小计	动物防疫补助（306万元）		省级资金合计	动物防疫补助（597万元）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级资金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采购疫苗）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级资金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强制免疫补助	动物防疫使用补助		动物防疫使用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采购疫苗）	“先免后补”直补	国家和省疫情监测点补助									兽医工作示范创建奖励			
总计	2186.16	1110	804	96.2	42	48	352.8	265	306	14	292	862	192	143.6	151.4	40	70	4	261	183.88	150	3.6	30.28	30.28	30.28	
独山州	665.2	236.19	272.19			3.43	72.2	186.56	14	14		330.5	80		82.9		20	4	193.6	26.05		3.6	22.45	22.45	22.45	
武定县	100.85	42.29	42.29			3.35	26	2.94				57.89	35			10			2.89	0.34			0.34	0.34	0.34	
永修县	92.69	37.3	37.3			3.46	29.4	4.44				54.37	40			10			4.37	0.51			0.51	0.51	0.51	
德安县	180.08	55.42	45.47			2.19	16.6	26.88	8		8	100.49	37		37.2				9.42	1.09			1.09	1.09	1.09	
瑞昌市	98.19	79.08	44.08			3.12	31.1	9.56	35		35	16.92			7.5				9.42	1.09			1.09	1.09	1.09	
都昌县	146.3	109.23	69.23			3.36	51.8	14.07	40		40	33.86			0	10	10		13.86	1.61			1.61	1.61	1.61	
湖口县	93.41	59.02	31.02			1.97	24.6	4.15	28		28	33.38			9		20		4.38	0.51			0.51	0.51	0.51	
彭泽县	104.91	67	37			3.48	30	3.65	30		30	37.09			13.6	10	10		3.49	0.41			0.41	0.41	0.41	
庐山市	53.88	44.37	36.37			1.59	13.8	0.98	28		28	9.26			8.3				0.96	0.11			0.11	0.11	0.11	
豫章区	61.75	61.61	21.61			1.65	18.2	1.76	20		20	9.34			7.6				1.74	0.2			0.2	0.2	0.2	
共青城市	41.48	38.18	10.18			1.59	11		20		20	12			12											
庐山国际	42	12	2				2		10		10	16														
经开区	11.8	11.8	1.8				1.8		10		10	10														
经开区	13.4	13.4	3.4				3.4		10		10	10														
八里湖新区	17.8	17.8	2.6						16		16	15														
市农业农村局	431.8	138.2	138.2	96.2	42							143.6			143.6					150	150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6.67	16.67	16.67				16.67					20	20													

备注：1、资金来源：省级农指〔2023〕9号《中央财政资金306万元》、省级农指〔2023〕11号《中央财政资金306万元》、省级农指〔2022〕4号文件《省级资金862万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83.88万元（自行下达）、总编配资金30.28万元，合计2186.16万元。

2、地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任务，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06万元、合计306万元。

3、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兽医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

4、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该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

5、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一个行政村2000元标准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

6、强制免疫补助，在制定补助标准时，各地要按照上年度下达的补助标准执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合计21.8万元。

7、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该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合计21.8万元。

8、国家和省级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站，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站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该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个站10万元，合计40万元。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价工作。

10、病死猪肉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猪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该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合计21.8万元。

11、动物防疫使用补助，按照《动物防疫使用补助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该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头猪100元，合计21.8万元。

2023 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本次下达）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省 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1110万元）									省级资金（862万元）								
		中央资金 合计	赣财农指〔2022〕49号文件						赣财农指〔2023〕11号文件			赣财农指〔2022〕45号文件							
			小计	强制免 疫补助 (采购 疫苗)	采购防疫 物资	动物疫 病监测	基层 动物 防疫及 防护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小计	动物防疫补助 (306万元)		省级 资金 合计	动物防疫补助（597万元）					强制 扑杀 补助	养殖环节 病死猪 无害化 处理
										强制扑杀 补助	动物防疫 系统使用 补助		动物防疫 系统使用 补助	强制免 疫补助 (采购疫苗)	“先免后 补”直 补	国家和省 疫情监测 点补助	兽医工作 示范创建 奖励		
总计	1972	1110	804	96.2	42	48	352.8	265	306	14	292	862	192	143.6	151.4	40	70	4	261
修水县	616.69	286.19	272.19			3.43	72.2	196.56	14	14		330.5	60		52.9		20	4	193.6
武宁县	100.18	42.29	42.29			3.35	36	2.94				57.89	35			10	10		2.89
永修县	91.67	37.3	37.3			3.46	29.4	4.44				54.37	40			10			4.37
德安县	153.96	53.47	45.47			2.18	16.6	26.69	8		8	100.49	37		37.2				26.29
瑞昌市	96	79.08	44.08			3.12	31.4	9.56	35		35	16.92			7.5				9.42
都昌县	143.09	109.23	69.23			3.36	51.8	14.07	40		40	33.86				10	10		13.86
湖口县	92.4	59.02	31.02			1.97	24.6	4.45	28		28	33.38			9		20		4.38
彭泽县	104.09	67	37			3.45	30	3.55	30		30	37.09			13.6	10	10		3.49
庐山市	53.63	44.37	16.37			1.59	13.8	0.98	28		28	9.26			8.3				0.96
柴桑区	60.95	51.61	21.61			1.65	18.2	1.76	30		30	9.34			7.6				1.74
濂溪区	44.59	32.59	12.59			1.59	11		20		20	12			12				
共青城市	41.48	38.18	10.18			2.18	8		28		28	3.3			3.3				
庐山西海	12	12	2				2		10		10	0							
浔阳区	11.8	11.8	1.8				1.8		10		10	0							
经开区	13.4	13.4	3.4				3.4		10		10	0							
八里湖新区	17.6	17.6	2.6				2.6		15		15	0							
市农业农村局	281.8	138.2	138.2	96.2	42							143.6		143.6					
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36.67	16.67	16.67			16.67						20	20						

2023 年全市动物防疫任务清单

单位	任务清单								强制免疫工作
	病死猪处理数量（头）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头）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行政村个数）	监测任务数量（份）	国家和省疫情监测点（个）	兽医工作示范创建（个）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	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	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九江市	73319	432	1764	24460	4	4	2	3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修水县	54384	432	361	1750	/	/	1	1	
武宁县	813	/	180	1705	1	1	/	/	
永修县	1228	/	147	1765	1	/	/	/	
德安县	7385	/	83	1110	/	/	/	/	
瑞昌市	2646	/	157	1590	/	/	/	/	
都昌县	3893	/	259	1710	1	/	/	2	
湖口县	1230	/	123	1005	/	1	1	/	
彭泽县	981	/	150	1760	1	2	/	/	
庐山市	271	/	69	810	/	/	/	/	
柴桑区	488	/	91	840	/	/	/	/	
濂溪区	/	/	55	810	/	/	/	/	
共青城市	/	/	40	1110	/	/	/	/	
庐山星海	/	/	10	/	/	/	/	/	
浔阳区	/	/	9	/	/	/	/	/	
经开区	/	/	17	/	/	/	/	/	
八里湖新区	/	/	13	/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	0	0	/	/	/	/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8495	0	/	/	/	/

备注：1. 国家和省疫情监测点：彭泽县、永修县、都昌县、武宁县；2. 兽医工作示范创建：修水县（疫病净化、养殖标准化）、武宁县（疫病净化、无疫小区）、湖口县（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彭泽县（无疫小区）、都昌县（养殖标准化）。

附件 4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区）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72		
	其中：中央补助	1110		
	省级资金	862		
年度目标	目标 1：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确保不发生规模性疫情； 目标 2：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80% 以上； 目标 3：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4：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5：采购储备一批动物防疫物资； 目标 6：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以上
			指标 2：强制扑杀补助到场到户率	100%
			指标 3：强制扑杀补助头数	羊 432 头
			指标 4：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73319 头
			指标 5：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到场到户率	100%
			指标 6：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行政村个数）（见附表 3）	1764 个
			指标 7：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量（见附表 3）	24460 份
			指标 8：国家和省疫情测报点（个）（见附表 3）	4 个
			指标 9：兽医工作示范创建（见附表 3）	9 个
			指标 10：采购储备动物防疫物资	1 批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以上
			指标 4：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指标 2：公共卫生安全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养殖户满意度	90% 以上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